

Zuixin Gongsifa Duizhao Shiyong Tujie

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 (8)

最新公司法 对照适用图解

主编 江 平 李国光

我国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重要成员和最高立法机关的专家
参加公司法修改、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法院资深法官
参加公司法修改、行政解释起草工作的中央部委民商法专家
致力于公司法研究和参与公司法修改讨论的著名院校学者

共同撰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2.292/38

2006

Zuixin Gongsita
Duizhao Shiyong Tujie

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8)

**最新公司法
对照适用图解**

主编 江平 李国光
副主编 曹守晔 李明良
孙秀君 侯三才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对照适用图解/江平，李国光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4

(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

ISBN 7-80217-250-0

I . 最… II . ①江… ②李… III . 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857 号

最新公司法对照适用图解

主编 江平 李国光

责任编辑 于新年 黄博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830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50-0

定 价 55.00 元

前　　言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新公司法根据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新要求，借鉴了各国公司法改革的最新成果，对现实中的许多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论证，修改或取消了脱离现实需要的现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则。新公司法的变革和创新之处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资本制度上，新公司法体现了从片面强调资本信用到兼顾资本信用和资产信用的立法理念的调整，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放松了对公司的过度管制，大幅度地降低了公司设立的最低注册资本数额，放宽了股东出资方式的限制，允许出资的分期缴纳、取消了公司转投资的限制，扩大了公司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形。第二，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新公司法完善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度，充实了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和议事程序的规定；增加了监事会的职权，完善了监事实会议制度，强化了监事会作用；增加了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责任，作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第三，在其他方面，新公司法还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享有股权的基本产权结构和产权关系；允许公司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之间任意确定一人为法定代表人；确立了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时以股东名册记载为生效要件、以变更登记为对抗要件的股权认定标准；进一步

强化了对劳动者利益的保护和职工对公司管理的参与，规定了1/3的职工监事的最低比例和职工董事的自愿设置；利用公司法与证券法两部法律同时修改的难得机遇，科学地划分了两者的合理分工，消除了原有的立法冲突和交叉。而最为突出的修改则是对一人公司和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全承认和采纳，当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该股东即丧失依法享有的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而应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公布后，正确理解和全面落实该法的新内容，继续对与该部法律有关的法律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积极研究探讨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改、废问题，继续关注该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为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积累经验等等，就成为相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共同任务。有鉴于此，我社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最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

本套丛书作者既有我国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重要成员和最高立法机关的专家，又有参与公司法修改、司法解释、行政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和中央部委有关专家，还有致力于公司法研究和参加公司法修改讨论的院校学者等。他们在具体编撰工作中依据立法原意，结合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根据不同领域特点、不同专业要求对新公司法的具体制度（尤其是本次修订新增设的制度）与适用，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做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细致的诠释与解读。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新公司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将起到积极的独特的作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一、公司的内涵.....	(1)
二、公司的种类.....	(2)
三、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3)
四、公司的设立.....	(4)
五、公司名称.....	(5)
六、公司的住所.....	(6)
七、公司章程.....	(7)
八、公司经营范围.....	(8)
九、公司法定代表人.....	(9)
十、公司能力的限制	(11)
十一、分公司和子公司	(12)
十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1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一、概览	(14)
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1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一、概览	(16)
二、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	(17)
三、草拟公司章程	(19)
四、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5)
五、设立审批	(37)
六、缴纳出资	(76)
(一) 概览	(76)
(二) 实物出资	(77)
(三) 知识产权出资	(90)
(四) 土地使用权出资.....	(130)
(五) 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	(134)
七、验资.....	(147)
八、确立公司的组织机构.....	(152)
九、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1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81)
(一) 股东会概览.....	(181)
(二) 股东会会议制度.....	(182)
二、董事会.....	(201)
三、监事会.....	(214)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概览	(219)
------------	-------

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特别规定.....	(220)
------------------------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一、国有独资公司概览.....	(221)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222)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223)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股权的一般转让.....	(224)
二、股权转让的特殊形式——股份的强制执行.....	(22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22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27)
(一) 签订发起人协议.....	(227)
(二) 订立公司章程.....	(230)
(三) 办理批准手续.....	(271)
(四) 股份的认购.....	(272)
(五) 召开创立大会并申请设立登记.....	(324)
(六) 公告.....	(338)
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354)

第二节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362)
(一) 股东大会的性质、地位和职权.....	(362)
(二) 股东大会会议.....	(363)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	(367)
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06)
(一) 董事会的性质、地位和职权.....	(406)
(二) 董事.....	(407)
(三) 董事长的地位和职权.....	(407)
(四) 董事会会议.....	(408)
(五) 经理.....	(410)
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35)
(一) 监事会的性质、地位和职权.....	(435)
(二)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436)
(三) 监事会的组成.....	(43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一、股份及其种类.....	(444)
二、股份的发行.....	(447)
三、股东名册及其内容.....	(448)
四、新股的发行.....	(448)

第二节 股份的转让

一、股份转让总览	(449)
二、股份转让的限制	(450)
三、股份转让的方式和程序	(451)
四、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处理	(452)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4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5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	(45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一、公司债券及其种类	(456)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458)
(一) 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458)
(二) 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458)
(三) 公司债券发行的程序	(459)
三、公司债的转让与上市	(495)
(一) 公司债券的转让	(495)
(二) 公司债券的上市	(495)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种类	(505)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506)

三、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编制.....	(506)
四、公司利润表及其编制.....	(520)
五、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编制.....	(531)
六、公司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	(542)
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	(545)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	(549)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

一、公司合并.....	(567)
二、公司分立.....	(582)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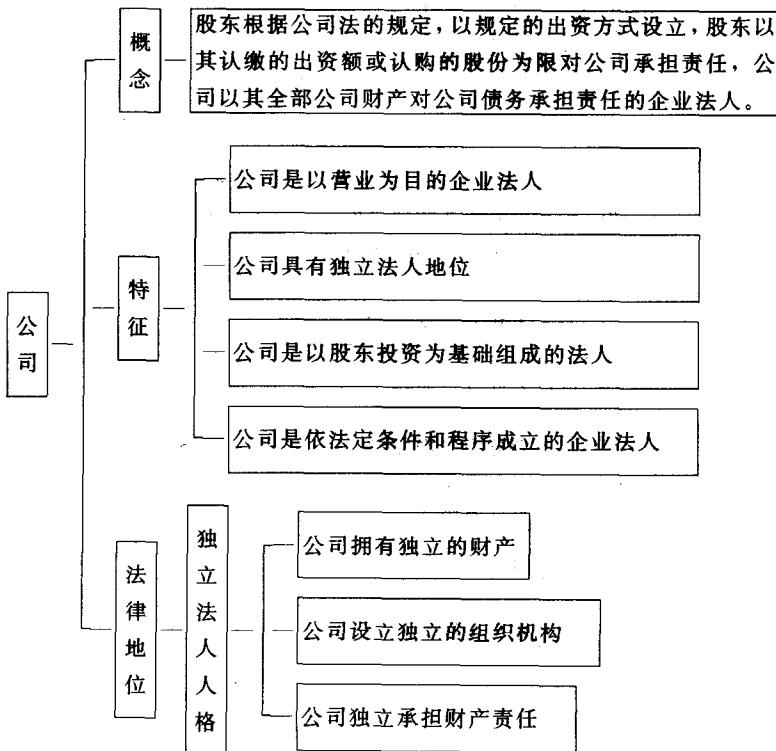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解散.....	(597)
二、公司的清算.....	(60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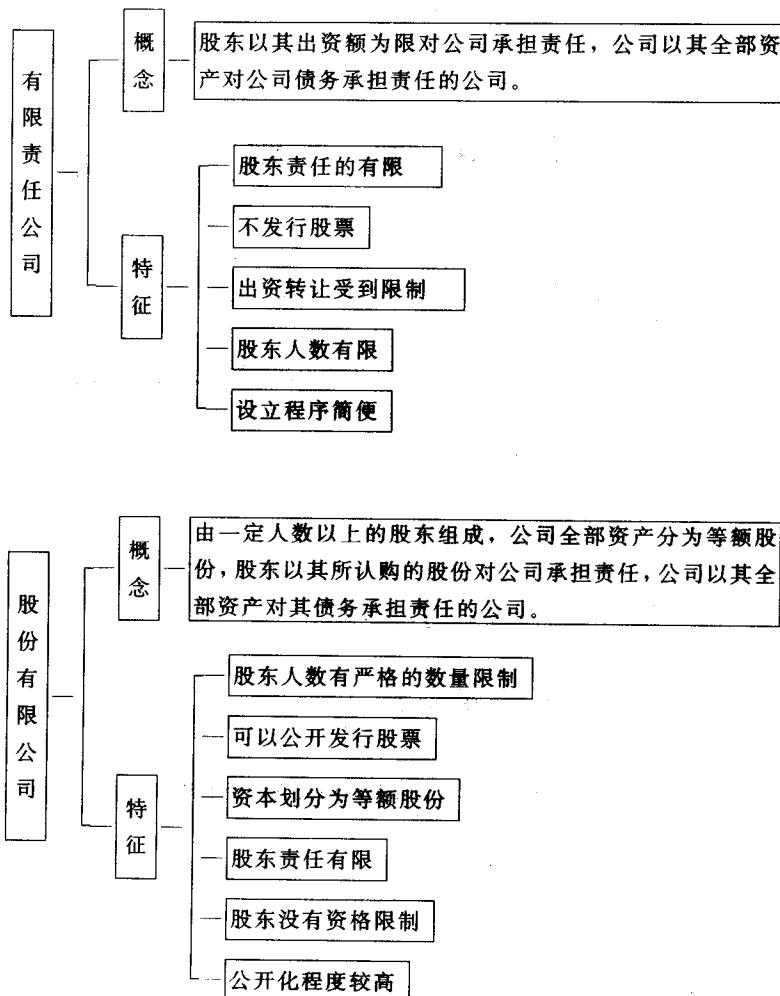
一、外国公司.....	(617)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617)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618)
四、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618)
五、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原则.....	(618)
六、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终止.....	(619)
七、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清算.....	(619)
公司法新旧法条对比.....	(620)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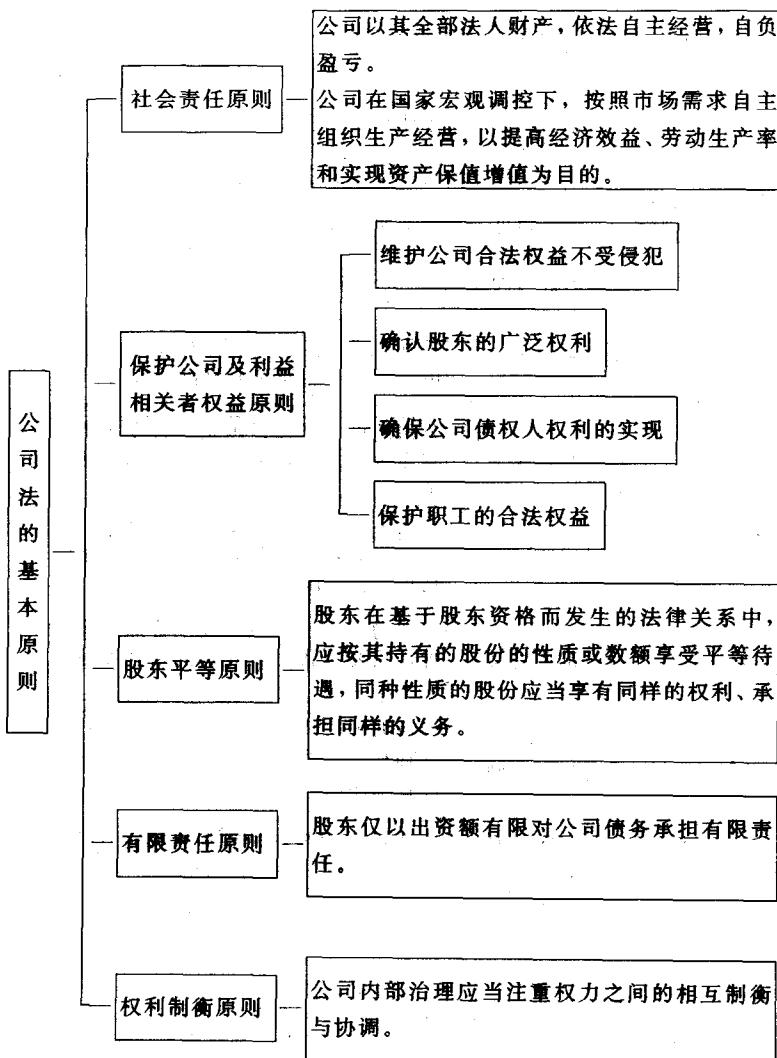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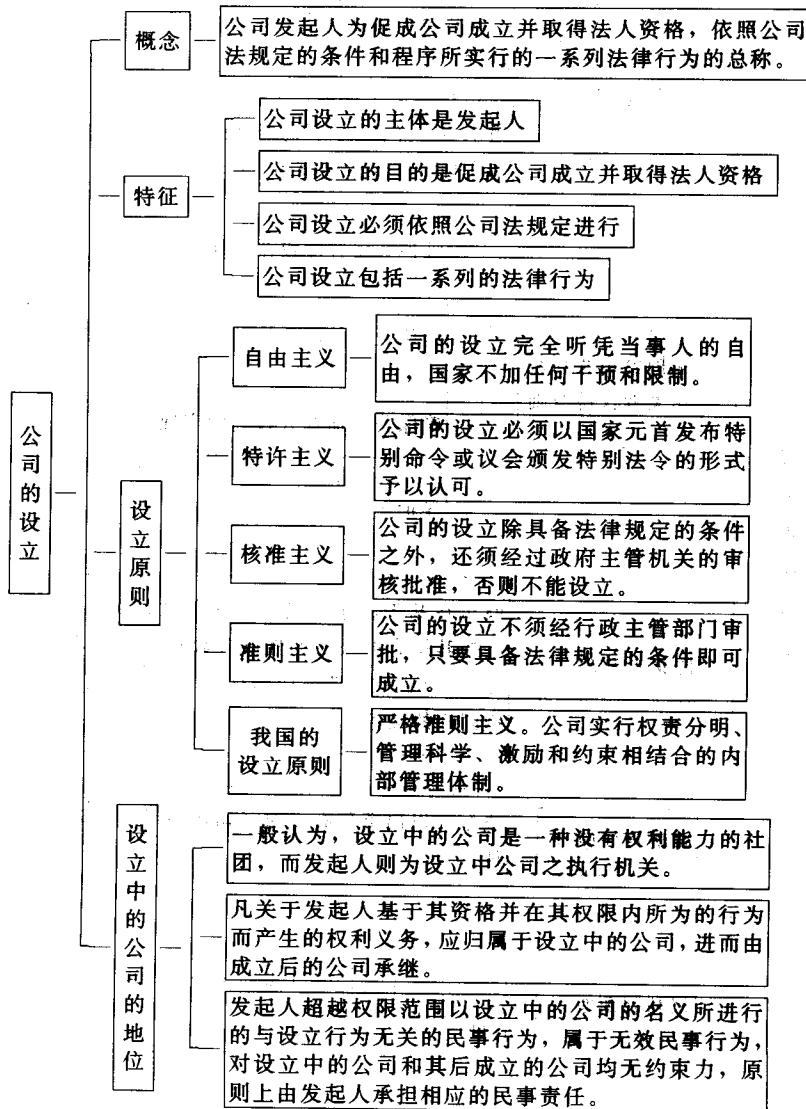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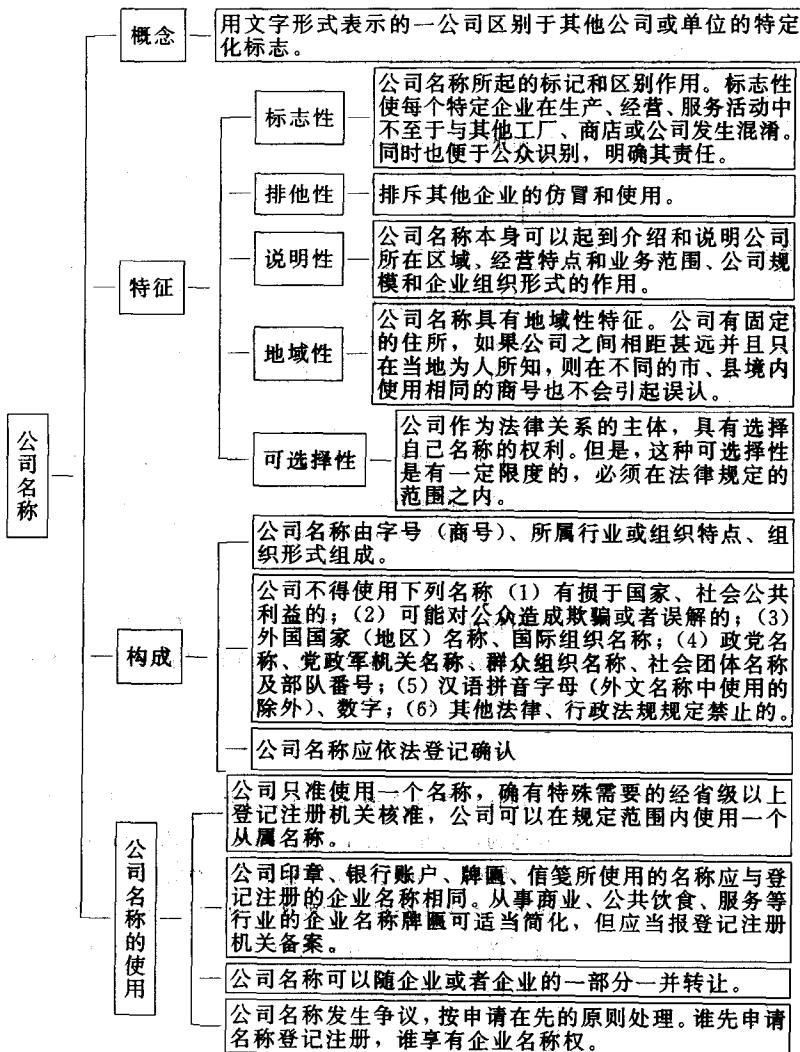
三、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四、公司的设立



五、公司名称



六、公司的住所

公司住所

认定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的纳税义务取决于住所。公司住所为纳税义务以主要住所来实际支付，其分支机构税务也应由住所本公司支付。

公司住所可以决定公司的行政登记管辖。我国公司登记是由公司住所地登记机关进行的，设立公司应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意义

公司住所是确定司法管辖的标准。在民事诉讼中，被告诉人住所地是司法管辖的标准，以公司为被告的诉讼，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公司住所是受送达的处所。行政机关送达有关文件或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时，无论是直接送达，还是邮寄送达，皆以公司住所为受送达地。

公司住所是确定债务履行的处所。凡涉及以公司所在地为履行地的债务，视公司住所地为履行地。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债务，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实质上，对公司讲，就是指的公司住所地。